

长治市民政局 文件 长治市财政局

长民发〔2025〕33 号

关于调整并公布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 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对 2025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公布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800 元、上党区 746 元、潞城区 746 元、屯留区 746 元、长子县 746 元、壶关县 655 元、黎城县 655 元、平顺县 655 元、沁源

县 800 元、沁县 655 元、襄垣县 800 元、武乡县 655 元。

(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9600 元、上党区 7334 元、潞城区 7334 元、屯留区 7334 元、长子县 7334 元、壶关县 7020 元、黎城县 7020 元、平顺县 7020 元、沁源县 7334 元、沁县 7020 元、襄垣县 7334 元、武乡县 7020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 1.3 倍核定,其中集中供养标准上浮 10%。

1. 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040 元、上党区 970 元、潞城区 970 元、屯留区 970 元、长子县 970 元、壶关县 852 元、黎城县 852 元、平顺县 852 元、沁源县 1040 元、沁县 852 元、襄垣县 1040 元、武乡县 852 元。

2.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144 元、上党区 1067 元、潞城区 1067 元、屯留区 1067 元、长子县 1067 元、壶关县 937 元、黎城县 937 元、平顺县 937 元、沁源县 1144 元、沁县 937 元、襄垣县 1144 元、武乡县 937 元。

3.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12480 元、上党区 9534 元、潞城区 9534 元、屯留区 9534 元、长子县 9534 元、壶关县 9126 元、黎城县 9126 元、平顺县 9126 元、沁源县 9534 元、沁县 9126 元、襄垣县 9534 元、武乡县

9126 元。

4.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13728 元、上党区 10488 元、潞城区 10488 元、屯留区 10488 元、长子县 10488 元、壶关县 10039 元、黎城县 10039 元、平顺县 10039 元、沁源县 10488 元、沁县 10039 元、襄垣县 10488 元、武乡县 10039 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

1.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的 1 倍、2 倍、3 倍。全自理标准 100 元、半自理标准 200 元、全护理标准 300 元。

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1)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215 元、上党区 205 元、潞城区 205 元、屯留区 205 元、长子县 205 元、壶关县 195 元、黎城县 195 元、平顺县 195 元、沁源县 205 元、沁县 195 元、襄垣县 215 元、武乡县 195 元。

(2)半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538 元、上党区 513 元、潞城区 513 元、屯留区 513 元、长子县 513 元、壶关县 488 元、黎城县 488 元、平顺县 488 元、沁源县 513 元、沁县 488 元、襄垣县 538 元、武乡县 4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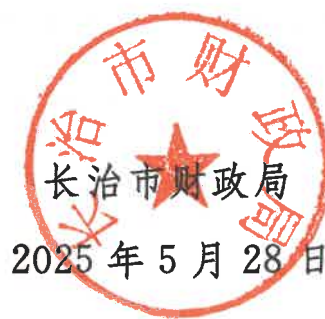
(3)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075 元、上党区 1025 元、潞城区 1025 元、屯留区 1025 元、长子县 1025 元、壶关县 975 元、黎城县 975 元、平顺县 975 元、沁源县 1025 元、沁县 975 元、襄垣县 1075 元、武乡县 975 元。

三、市福利院集中供养成年院民供养标准

每人每月 1136 元。

调整后标准自公布后次月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